

营口理工学院文件

管理学院发〔2020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营口理工学院校企合作“双百计划”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，各部门：

《营口理工学院校企合作“双百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营口理工学院校企合作“双百计划”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15〕89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，为加快“双师双能型”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我校决定实施校企合作“双百计划”。

第二条 “双百计划”是在我校“访问工程师项目”的基础上，通过学校与我市相关企业合作，开展“双师双能型”师资培养的一种有效方式。旨在5年内，每年由本校派出20名教师作为“访问工程师”深入行业企事业单位锻炼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，了解行业企业实际及专业人才培养需求；每年从相关合作企业聘请20名工程技术人员或管理专家担任学校兼职教师或科技顾问，从事应用型专业的教学科研创新工作，促进校企合作，推动产教融合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专任教师，其中以从事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的专任教师为重点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

第四条 企业实践人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，能够卓有成效

地开展工作；

2.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开拓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，自愿从事企业实践工作；

3. 学有专长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实践岗位所必需的业务及管理能力；

4. 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适应实践岗位工作。

第五条 引进兼职教师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能做到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2. 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；

3. 专业课兼职教师要求来自生产、建设、服务、管理第一线，熟悉工作过程，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动手操作能力，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
4. 实训实习指导教师要求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，或具有独特专长的技术专家、技术能手、能工巧匠和技术骨干；

5. 技术专家应在教学或科研、生产第一线工作，掌握本专业领域先进知识和技术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在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，能指导专业团队在专业教学、基地建设、生产实践和科研等领域创新性地开展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企业实践人员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1. 遵守实践单位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实践单位工作安排，不得擅自离岗；

2. 积极参与实践单位相关工作，充分利用学校和实践单位资源，结合学校学科专业优势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取得一定研究成果；

3. 实践期间须主动向学校汇报思想、工作情况。实践期满后，对实践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由实践单位出具鉴定意见后报送学校。

第六条 引进兼职教师工作职责参照《营口理工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章 选聘方式

第七条 “双百计划”企业实践人员，由各院、部根据每年学校分配的名额，从参与当年访问工程师项目的教师中遴选，访问工程师考核结果为优秀者优先入选。

第八条 “双百计划”引进兼职教师，由各院、部根据教学工作业绩从本年度引进兼职教师中遴选。

第九条 由人事处汇总，并会同教务处、科技处、教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对“双百计划”选聘结果进行审核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十条 学校对入选“双百计划”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

议后，印发文件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营口理工学院校企合作“双百计划”〔2018〕174号》同时废止。

营口理工学院人事处拟文

营口理工学院办公室

2020年8月26日印发